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
完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
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92

采 购 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92
2. 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8.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8.2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88.27	1	为配合联网监管要求，解决联网校验规范与效率问题，本系统将围绕联网监管证件校验逻辑、商品校验规则、重审改单换证限制、数据处理机制、单证核扣界面展示等多维度开展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旨在实现联网监管标准化、商品核验精准化、流程操作规范化，提升数据交互准确性与业务办理效率，在筑牢贸易安全防线的同时，推动进出口监管与服务提质增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室）

3. 方式：请供应商以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信息备注：0610-2541NF051692），无需到现场购买。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先在 www.bjzb.com 网站上注册成投标商后（免费注册），再购买磋商文件。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送至 zhangxin02@zggroup.com.cn 获取并填写登记表，回复邮件后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司购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500 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声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联系方式：原老师 010-85193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刘思雯、张晨楚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刘思雯、张晨楚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政风行风，特向与我中心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做出如下告知：

一、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私人接待和个人兴趣爱好让合同乙方“买单”。

二、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三、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授意或变相占用合同乙方和个人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四、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五、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接受合同乙方和个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接受从我单位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合同实施等工作。

七、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八、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提供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如对我中心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来信来电我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85193905，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以上告知内容请认真履行并互相监督。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考察联系人： / 考察联系方式：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 <u>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u> ） 汇款备注：051692 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 <u>供应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3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

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 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作 业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业绩,每提供一个 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 的合同复印件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团队要求	10 分	1.供应商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 配置方案，项目团队中应配备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各 1 人，主要开发人员 8 人 （含）以上，测试人员 3 人（含）以上。 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 分。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开发人员 需具有承担过作业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经验。满足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要求的 不得分。 3.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 目团队中的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 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名单、工作简历、 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 意一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按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整项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项目需求分析	15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概述及业务需求，对本次 优化升级需求进行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 需求分析方案。 1、对优化升级需求分析到位、逻辑清晰、 分析全面透彻，完全符合要求，得 15 分； 2、对优化升级需求分析较到位、逻辑较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清晰、分析较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得 12 分； 3、对优化升级需求理解基本充分，需求分析基本到位、逻辑基本清晰、分析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 4、对优化升级需求没有理解，需求分析片面、逻辑混乱、分析不全面，仅个别分析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5、未提供需求分析或需求分析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5	技术响应方案	20 分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一）功能性要求”提供功能设计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本系统的整体功能结构，各模块的详细功能组成及各功能的输入输出，界面设计、操作序列、功能处理逻辑等内容）。 1、功能结构设计合理，界面设计符合要求，功能处理逻辑合理，具体功能设计完整，完全契合和使用业务运转，得 20 分； 2、功能结构较为完整，基本满足业务运转需要，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功能设计一般，适用性一般，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0 分； 4、功能设计不完整，实施性方面有明显缺失，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 5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6		20 分	结合本项目技术设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方案、技术架构设计方案、周边系统集成关系设计、系统数据架构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整体技术设计方案合理、交互关系清晰、数据结构设计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契合和适用业务运转，得 20 分； 2、整体方案基本合理，交互关系、数据结构、实施性等方面还存在表述不清楚的地方，得 1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面有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得 10 分； 4、方案不完整、实施性、服务响应等方面有明显缺陷，得 5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施环境进行响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进度控制、应急措施、风险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进行说明。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计划合理可行，能够充分从用户角度考虑问题，得 6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较合理、缺乏针对性、描述笼统，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等方面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8		4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明确合理的事件安排，保障措施到位，得 4 分； 2、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有合理性，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3、工作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9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具体且可行的运维服务保障及质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措施、质保期内功能调整、质保期外服务方案等内容。 1、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全契合项目实际，计划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运维工作安排合理完整，得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0	价格部分 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概述

为落实国家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制度要求，精准适配进出口贸易发展新业态与监管服务新需求，解决业务中证书校验、商品管理等环节的规范与效率问题，本系统将围绕证书校验逻辑、商品校验规则、许可证重审改单换证限制、数据处理机制、单证核扣界面展示等多维度开展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旨在实现证书监管标准化、商品核验精准化、流程操作规范化，提升数据交互准确性与业务办理效率，在筑牢贸易安全防线的同时，推动进出口监管与服务提质增效。

二、技术要求

（一）功能性要求

1.调整改单校验逻辑

优化报关单申报商品或申报证书涉及进口旧机电证书时，报关单申报日期校验逻辑；调整证书数据接收报文字段长度。

2.新增商品判断逻辑

报关单申报农药通知单或两用物项进口许可证时，对申报商品编码、申报时间校辑进行优化，对转现场人工审核或继续后续其他校验判定逻辑进行优化。

3.改单换证逻辑调整

对不允许在重审改单环节更换相关证书的逻辑进行校验优化。

4.优化 LIC 校验逻辑

报关单为出口时，优化 LIC 涉证校验，增加 LIC 涉证商品、贸易方式逻辑判定。

5.优化调整濒危物种相关功能

删除濒危物种的企业编码校验逻辑、新增企业代码校验逻辑、调整濒危证报文结构。

6.优化人工补核销对账功能

调整进出口许可证人工补核销对账报文发送功能，调整人工补核销的数量记录等信息。

7.调整删单补核销处理逻辑

报关单删单时，优化自动证反核注/反核销逻辑、调整报文存储以及发送机制。

8.优化涉证报证校验逻辑

调整 3/G 证和 4/x/y 涉证报证校验逻辑，优化报关单商品的涉证报证校验逻辑。

9.优化调整单证核扣界面

单证核扣界面新增证书类型，优化数据查询、预核注、人工补核注及补核销等接口逻辑。

10. 调整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校验逻辑

在 3/G 证运输方式原有校验规则的基础上，新增“一批一证”判断逻辑；删除不必要的逻辑。

（二）非功能要求

1、性能要求

数据处理类接口性能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需要支持 50 个用户并发访问时，在业务高峰时段，请求响应时间≤5 秒。系统更新后一台或多台服务器消耗的硬件资源占用需<70%。

2、开发语言及工具

系统运行在海关应用云平台，采用 Java 技术。

1) 应用服务器

服务器职责	系统要求	备注
应用服务器	国产 Linux、JDK1.8 及以上	

2) 工具软件

实施领域	技术或产品
开发平台	海关开发测试平台
客户端浏览器	奇安信浏览器
文档管理工具	海关开发测试平台
测试工具	海关开发测试平台

3、接口要求

系统需要对接已有或规划的海关支撑平台和其他业务应用,实现业务数据与应用功能的集成,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供应商须确保与其他相关系统的顺利、平滑、有效衔接。

1) 与单一窗口报文交互

系统对单一窗口申报系统,实现接收单一窗口发送的证件信息报文,并反馈业务回执信息;

本次优化需在原接口基础上进行优化,增加报文传输和同步对账报文信息。

2) 与电子审单系统数据接口

系统提供数据接口供电子审单系统调取,实现单证信息检查、核注、核销操作后处理结果的反馈;

本次优化需在原接口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对检查、核注、核销操作后处理结果反馈逻辑进行优化。

3) 与单证审单系统数据接口

系统提供接口供单证审核系统调取,用于核扣界面核扣核销等操作;

本次优化在原有接口基础上,对核扣核销逻辑进行调整。

4) 与修撤改单系统数据接口

系统提供改单、删单、改单回滚、删单回滚接口供修撤改单系统调取于报关单改单、撤单等操作;

本次优化需在原有接口基础上,对改单、删单、改单回滚、删单回滚逻辑进行调整。

4、安全及等保要求

遵循《全国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等海关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全国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指导下进行设计、开发、实施。系统在安全运行方面采用多种手段:服务器和微机均严格遵守海关信息安全规定;用户认证及授权管理采用统一管理的安全平台,严格管理用户账号和权限;建立系统审计日志;加强系统监控,使得系统异常可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处理;建立系统数据备份和清理机制。根据国家标准,应用开发的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根据《应用项目运维保障分级管理

指南》，运维服务保障等级为一级。

（三）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服从采购人的组织、协调；按海关相应的技术、管理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定期将项目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实施单位。

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联络会议、高层会晤。

需按照海关架构管控要求，在支撑软件、项目开发、系统部署、运维等方面符合海关相关规范要求。

供应商必须分阶段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供应商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需承担过作业类信息系统管理和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作业类信息系统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熟悉系统开发架构。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否则造成损失按照合同规定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采购人纪律规定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开发设计须满足“应用项目服务调用约束”内容要求，包括应用支撑平台服务调用约束、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服务调用约束、统一资源管理平台服务调用约束等。

应用项目服务调用约束									
应用支撑平台	工作流		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组合查询服务		统一资源管理平台	大数据云平台	弹性计算服务（ECS）	
	ESB			数据可视化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SLB）	✓
	统一客户端			元数据查询服务				关系数据库服务（RDS）	
	数据交换	✓		主数据查询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OSS)	
	数据交换非核心			标准化规范服务				分析数据库服务（ADS）	
	统一开发框			信息资源目录体				大数据计算服务	

应用项目服务调用约束									
	架 SDK			系查询服务		基础设施云平台	(ODPS)		
	日志	✓		运维监控服务			云主机服务	✓	
	H4A	✓		数据质量比对服务			云硬盘服务		
	GIS			基础数据增量分发服务			弹性 IP 服务		
	分布式缓存			指标订阅发布服务			物理机服务		
	移动支撑			组合查询集成服务			中间件服务（非集群）		
安全管理平台	电子签章			基础数据查询服务				数据库服务（非集群）	
	手写签名			多维数据库查询服务				应用自动部署服务	
	数据加解签			元数据变更服务					
	数据加解密			元数据关联分析服务					
运维管理平台	服务请求单提交和反馈	✓	主数据订阅发布服务						
	配置信息查询和上传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告警接收和发布		数据挖掘服务						

2、技术要求

1) 应用架构

本项目需根据新一代海关信息系统（智慧海关）“大平台+微应用”的设计理念进行设计，在海关基础设施云平台的基础上，搭建海关的应用平台，抽离公共技术和业务服务，遵循海关相关标准规范，快速实现本项目的开发，加快新业务系统上线。

本项目要求采用 B/S 模式、Java 技术路线，支持奇安信浏览器。

2) 数据架构

为满足系统的实时性响应要求，要求数据架构设计支持读写分离，同时要求应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对于超期数据支持拆除分区的方式实现清理。

3) 部署结构

需按照海关“微服务”部署架构进行部署。

4) 容灾设计

本项目在结合海关运维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系统架构设计要支持信息中心与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的应用及数据库容灾备份处理机制。

3、权限要求

面向海关关员以及职能部门的部分要基于 H4A 管理系统，进行统一认证和授权。

4、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落实相应要求；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和服务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必须保障系统的开发安全、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用户身份认证必须符合海关安全管理规定。系统在有效地为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提供服务的同时，还必须确保不影响数据网络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除了保证系统设计安全、使用安全以外，还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防范体制，形成一个安全的系统。

供应商须遵守以下要求：

满足 H2018 工程总体技术架构、开发框架、编码及测试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需对信息安全给予充分投入，与项目开发同步进行信息安全规划设计，须单独制定安全设计方案或在总体设计方案中包含安全设计部分。并遵守以下安全要求：

- (1) 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及通用安全编程准则；
- (2) 交付物中必须使用正版工具软件；
- (3) 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
- (4) 开发用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定期进行漏洞检测和修复；
- (5) 开发场地及开发人员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实施安全控制和管理；
- (6) 敏感数据要采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 (7) 网络安全要满足海关现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及网络隔离措施进行防护。

同时按照《海关信息系统跨网传输指导方案》规定要求进行跨网通信。

5、标准规范要求

系统建设应遵从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和信息化管理标准六个分体系。

系统需要采用统一数据规范标准，遵从系统建设的各项技术标准及规范，遵从相关的海关标准要求。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相关体系文件进行报备，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标准、指南、模板、说明等内容。

6、运维保障要求

本系统上线运行须符合“应用系统部署环境约束”内容要求，包括物理部署约束、数据计算环境约束、应用计算环境约束、安全运维约束、跨网传输访问控制约束等，并且需要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予以支持。

应用系统部署环境约束									
应用系统部署环境是根据工程管理单位对该项目的服务调用关系和部署架构要求进行约束。									
应用项目分类	分析类			数据计算环境	结构化	小型机 ORACLE			
	管理类					X86 服务器 ORACLE			
	作业类		✓			X86 服务器 MSSQL			
	对外服务类					X86 服务器 MySQL			
开发技术路线	JAVA		✓			内存数据库(HANA)			
	.NET					大数据云			
	移动					并行库 (Gbase)			
物理部署	运行网络	运行网		✓		多维数据库			
		管理网			非结构化	NAS(网络存储)			
		电子口岸专网				大数据云			
		对外接入局域网				X86 实机 注 ^②			
	数据部署地点	总署	北京	✓	应用计算环境	计算环境	X86 虚机 (基础设施云)		✓
			广东	✓			大数据云		
			上海				windows		
		直属			操作系统		国产 LINUX (中标麒麟)		✓

应用系统部署环境约束								
	应用部署地点	隶属			桌面环境	C/S		
		总署	北京	✓		B/S	✓	
			广东	✓		桌面云		
			上海			移动		
		直属			安全运维	安全等级	1~3 级	3
		隶属				运维服务等级	1~5 级	1_x 000 7_
开发测试平台	开发时采用		✓	集成时采用			✓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的详细实施运行计划，内容包括：

在正式实施之前，提供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包括文档资料；

本系统运维保障级别定义为一級，供应商要按海关运维保障一級的要求实行7×24 小时运维保障；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邮箱、电话等多种通信手段，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技术支持小组应包含项目主要开发人员 1-2 名，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风险管理方案，分析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规避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旨在确保项目及其交付结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方案需包括制定质量管理总体框架，定制项目质量保证原则等。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解决各类风险、问题。

项目开展中架构管控要求变更，供应商应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驻场监管，为相应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完成相应审核、检查等。

8、管理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海关工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实施方案编制

要求成交后根据项目总体架构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和批准。

2) 系统需求细化和设计开发

供应商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工作后，组织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集成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资料，内容格式应符合海关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3) 测试工作

项目开发完成后，应通过相关测试。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测试、系统上线运行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缺陷修复，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4) 上线运行

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并完成系统上线部署，做好运行期间的运行支持（包括必要的异地支持）。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服务要求与服务期限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如有人员提出辞职，供应商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待交接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服务人员离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本项目的开发实施所在地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完成上线部署、问题排查等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系统安全运维保障要求

优质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易联络、反应速度快、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系统各项应用参数设置工作；
- 3) 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技术

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期限

提供 1 年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支持（远程、热线、现场支持等）、系统升级支持、系统的缺陷修改。所供系统发生故障的，由供应商或相关设备厂商予以维护。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不符，供应商有责任继续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验收方式：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技术部门对本合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由采购人技术部门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

合同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合同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

4、工期和地点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上线运行、后期维护 6 个阶段，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 个月，具体建设要求为：

(1) 需求分析和应用设计两个阶段从合同签订起 0.5 个月内完成；

(2) 应用开发和测试验收两个阶段从需求分析和设计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测试通过后，进行上线试运行；

(3) 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 0.5 个月，期间供应商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后，由供应商申请合同验收。

(4) 以上建设计划，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如中途出现重大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5)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项目团队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团队要求结构健全，分工合理，专人专职。项目团队中，需有专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应按人员分别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中，有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主要开发人员 8 人(含)以上、测试人员 3 人（含）以上。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承担过作业类信息系统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熟悉系统开发架构。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主要开发人员要保证本项目投入时间，在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供应商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

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除采购人批准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如需更换，则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员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1）技术资料范围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软件需求、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部署手册和用户手册等。

(2) 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技术资料及相关规范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序号	阶段/里程碑名称	文档名称
1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2	系统测试	测试用例
3		测试报告
4	部署上线	安装部署文档

★(4) 知识产权归属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采购人关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3) 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委托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4)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_____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北 京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方式：_____。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_____》的要求合格完成本合同内容。

2.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_____。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为原厂提供的服务。如服务提供方为非原厂商，则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四) 质量要求: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地点: _____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包括附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此条款作为下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原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 本合同项目经过甲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发票(原件)

及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采购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0953J

地 址、电 话：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010-8519305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东单支行1119140104000630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二）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内容履行。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参与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验收，并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七）乙方须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八）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

（九）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十）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十一）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七条 保密

（一）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

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及复制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成果资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二）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或进行后续开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产品和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二）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

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三)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___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内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带有病毒及/或恶意代码,应在___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六）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_____项目技术需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附件 4：廉政承诺书

附件 5：安全责任书

甲方（盖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司

乙方：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技术需求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条例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数据信息：

（1）“业务数据”，即海关在执法和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境旅客、跨境电商消费者等采集的数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与其他部门、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利用产生的数据。

（2）“敏感数据”，即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海关工作、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未经授权被披露、丢

失或泄露，可能会对海关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给海关声誉带来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3. 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拷贝、留存，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4. 对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措施，减少乙方范围内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信息安全。

5. 如发现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无论过失或故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

以及本协议是否终止，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1. 乙方及/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员工，受公司委派参与 “_____” 项目相关工作。按照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现做如下承诺：

一、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项目甲方实施安全保密管理，接受保密培训、监管、检查。

三、完成项目交接后，清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文件及材料。

四、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说明：本保密承诺书为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附属文件，其法律效力及有效期与《保密协议》相同。）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在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合作过程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已收到《廉政告知书》，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不做出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乙方安全责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履行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增强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防范意识。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办公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电脑长期不关机等情况发生，下班时要切断办公电源、关好门窗，对上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出入机房、机要室、库房等区域；严禁在重点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施工现场要有甲方人员全程监督。

五、如发生火灾等事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向甲方联系人报告。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防止发生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治安案件及刑事犯罪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驾醉驾，避免交通安全事故。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如出现违反本安全责任书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情事，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92

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92

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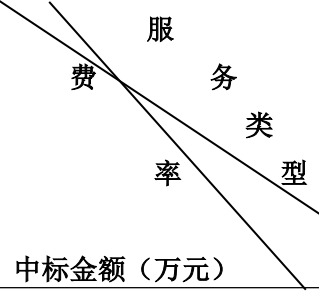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5 年联网监管校验逻辑优化完善采购项目中若能成交（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92），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成 交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请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2、 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